

2019 年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协助市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 负责我镇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

(三) 承担落实全镇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总量控制目标,会同我镇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重大减排项目及企业的建设、运营情况,配合市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总量减排考核。

(四)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镇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的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企业环境信用管理、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处罚，受理关于环境污染的信访案件。

（七）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指导创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学校（幼儿园）和绿色社区等有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宣传环保科学知识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负责污染源的环境监察、监控、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环境监测。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市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环保应用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与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承办市环保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2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09.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2.9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2.20	本年支出合计	1522.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2.20	支出总计	1522.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2.20	762.81	759.3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9.23	0.00	546.4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62.81	7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92	0.00	169.92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6.50	0.00	256.5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7	0.00	212.97	0.00	0.00	0.00	0.00
21214	政府性基金	212.97	0.00	212.97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7.50	0.00	177.5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47	0.00	35.4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9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09.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2.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2.20	本年支出合计	1522.2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2.20	支出总计	1522.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2.20	762.81	759.39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09.23	762.81	546.42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9.23	0.00	0.00
[2110101]行政运行	762.81	762.81	0.00
[2110102]一般行政定理事务	169.92	0.00	169.92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0.00	0.00	60.00
[21101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6.50	0.00	256.5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0	0.00	50.0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00	0.00	5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2.97	0.00	212.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14]政府性基金	212.97	0.00	212.97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7.50	0.00	177.50
[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47	0.00	35.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62.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8.5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1.3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3.41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68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4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6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1.88
[30114]医疗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6.55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1.35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0.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6	12.0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6	7.0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7.0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	5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2.97	0.00	212.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7	0.00	212.97
21214	政府性基金	212.97	0.00	212.9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7.50	0.00	177.5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47	0.00	35.47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支出预算 21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130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6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运行；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

是增加一台公务用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65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35 万元，主要是空调、打印机、电脑、办公桌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0 万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我镇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公众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地块土壤环境调查经费	77 万	完成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市环保局批复
清溪镇水污染防治有关方案的编制	17.472 万元	完成清溪镇水污染防治有关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会
污染源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116 万元	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与汇总后上报市普查机构，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并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完成我镇普查工作验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